

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03.13 14:04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4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5119B號 令

法規體系：國民及學前教育

圖表附件：附件.pdf
1100409附件.pdf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工作（其內涵如附件一）、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工作，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，培養學生新世紀所需核心能力；並因應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（以下簡稱教官）遇缺未補之缺額，以學務創新人力遞補及充實學務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國立與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、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校外會）。
- 三、學校教官離退一人，以至少遞補學務創新人力一人為原則。
校外會得置學務創新人力若干人。
- 四、學務創新人力辦理下列業務；其業務細項內容如附件二：
 - (一)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（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）。
 - (二)學生自治及自我管理之促進。
 - (三)公民教育之學習及實踐。
 - (四)學務工作之創新、專業化及兒少偏差行為預防、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。學校應考量全體學生事務處人員及教官之分工合作，就前項業務，依各款順序，妥善分配予學務創新人力。
學校學務創新人力除辦理第一項業務外，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學校之安排，支援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合巡查、學生濫用藥物查察及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；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時，應依各該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，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。
校外會及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（以下簡稱聯絡處）之學務創新人力需協助支援轄屬學校學務創新人力相關工作，並處理校外會及聯絡處相關行政庶務；其他業務，另於勞動契約定之。
學務創新人力應專職辦理學務相關工作，不得擔任保全或警衛人員。
- 五、學務創新人力，應由直轄市政府、聯絡處依下列資格及順序，公開甄選之：
 - (一)具有教育部學務（包括校安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。

(二)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

(三)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依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進用之人員，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取得教育部學務（含校安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，不得參加第一項甄選；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，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，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。

直轄市政府、聯絡處於辦理甄選時，應查驗參加甄選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

學務創新人力之進用，應以契約為之；學務創新人力，於直轄市，由該政府進用，於聯絡處，由經費代管學校進用，於學校，由學校進用。

前項進用者進用學務創新人力時，應要求該人員施行健康檢查。

六、教育部及直轄市政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依本署核算學年度可遞補之教官員額數，考量實際需求，得向本署申請補助學務創新人力經費；其補助金額，以每人新臺幣八十萬元列計。

前項補助金額，本署得視預算、年度申請金額、以前年度學務創新人力進用及補助金額支用情形調整之。

校外會置學務創新人力者，本署得每年補助業務執行費。

七、本要點補助項目，除前點第三項規定者外，以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為限。

年終工作獎金，應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。

學務創新人力之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、加班費與其他津貼，及薪資與年終獎金不足部分，由直轄市政府或學校自籌支應；其自籌薪資，得不列入前項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基準計算。

八、依本要點補助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直轄市政府主管者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規定，按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。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二級者，百分之八十六；第三級者，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百分之九十。

九、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專職學務創新人力，不得支用於學校原有學務及輔導工作人員，並以人員實際進用期間及相關規定，核實支用。

學務創新人力之雇主為學校，於本署尚未核定補助前，學校已進用者，應按時給付其薪資，不得因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。學務創新人力之進用、給薪、差勤、考核、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或福利等相關人事事項，除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及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，依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直轄市政府申請補助者，應檢附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次學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經費申請表、教官員額計算與異動表及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，向本署提出。

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補助者，應檢附次學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經費申請表，報聯絡處彙整提出意見後，併同教官員額計算及異動表轉報本署。

學年度中有於申請期限後，無法預期之教官離退未補情形者，學校或直轄市政府得申請或變更補助項目。

- 十一、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款，應納入地方預算。
依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，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補助經費依前項要點規定分期者，於請撥第二期所需經費時，應檢附進用人員名冊（如附件三）；本署並得依實際進用情形及人員資格，調整該年度補助經費。
- 十二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，按離退教官之缺額，由本署依規定核算各學校得進用人數；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，不另補助。
前項學務創新人力經核定後，學校應即依第五點規定進用，並訂定勞動契約；學校進用或變更人員後一個月內，應將名冊（如附件三）報本署備查。
- 十三、直轄市政府及聯絡處申請校外會之學務創新人力經費時，應分別由直轄市政府及聯絡處經費代管學校，檢附經費申請表，向本署提出。
- 十四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官離退之缺額，經核定進用學務創新人力後，減列該校教官員額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官離退後之缺額，經核定補助經費進用學務創新人力者，該缺額應管制不補。
- 十五、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，學校與直轄市政府應專案專卷妥為保管，以備查核。
學校及直轄市政府應督導學務創新人力配合主管機關及校外會，執行第四點第三項所定工作，並落實人員考核。
本署得就學校進用學務創新人力情形，辦理相關訪視；發現有缺失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。
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署得列入年度考核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，已撥款者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；上開處分，得作為次學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。
(一)經本署依前項規定通知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(二)未依本要點規定執行經費。
(三)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令相關規定。
(四)辦理第四點第一項業務（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）或執行校外會工作不力。
- 十六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科技部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官遇缺未補後，其學務人力遞補，得參考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，本署不另予補助經費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